

#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战略投资云南盛时迪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及其进展

2016年2月4日，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迪安”）与德清沛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沛若”）、德清和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和恒”）等签订《增资并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原协议”），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5,300万元对云南盛时迪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盛时迪安”）增资并受让德清沛若和德清和恒持有的共计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临2016-024）。

现因德清沛若、德清和恒后续不再开展经营活动，经其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其有限合伙企业主体资格。2018年12月6日，迪安诊断与德清沛若、德清和恒和盛智分别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德清沛若和德清和恒在原协议中的剩余权利义务转让给云南盛时迪安总经理、董事长盛智。

### 二、协议主要内容（德清和恒）

#### 1、协议各方

甲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德清和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盛智

#### 2、权利义务的转让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全部转让给丙方，由丙方承继。

###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根据原协议约定，甲方应支付 1,131 万元以取得乙方在云南盛时迪安共计 3.77%的股权。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共计 0 元，余款 1,131 万元尚未支付；

现乙方同意，以上款项由甲方支付给丙方。甲方应在云南盛时迪安完成原协议中所述的期后事项之日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 1,131 万元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

以上款项的支付，视为甲方对原协议乙方剩余债务的履行，甲方与乙方之间，将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 4、生效日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协议主要内容（德清沛若）

### 1、协议各方

甲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德清沛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盛智

### 2、权利义务的转让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由丙方承继。

### 3、生效日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其他

本次协议签署主要为原协议中剩余权利义务的履行对手方主体发生变化，对

上市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实质影响，特此提示。

##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清和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智之权利义务的转让协议》；

2、《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清沛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智之权利义务的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